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先生因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办法暨应急预案>的议案》。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的整改措施的议案》。

上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关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的整改措施》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和从业人员的整合,公司目前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原聘任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自2011年7月1日起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负责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获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和从业人员的整合,公司目前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原聘任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自2011年7月1日起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负责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国内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解聘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7日、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4、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受托人为法人的,需一并出具该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宏民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联系电话:0663-2912816　　联系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Arkam@139.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下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 可以　　□ 不可以

2、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1年9月)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无	新增加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无	新增加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三)属于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且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 审议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前款第(三)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	无	新增加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并依法予以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并依法予以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天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天前。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1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1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1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或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独立董事张燕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综合授信银行的议案》。

同意增加西安银行、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两家银行为公司综合授信银行,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总融资额度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4月18日。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33),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高新区401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7日-----2011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公司401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综合授信银行的议案;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登载于2011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1年10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10065

传真:029-8833152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49	西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综合授信银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潘海宏、杨虹

联系电话:029-88331527,029-88331550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综合授信银行的议案;			
议案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批准后实施,使用时间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4月18日。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8,000万元,使用时间自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才可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10),刊载于201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俊瑞、朱权炼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表示同意。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综合授信银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增加西安银行、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两家银行为公司综合授信银行,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总融资额度不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1-022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9月28日,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友"、"公司")接到流通股股东赵建军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江苏三友普通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赵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友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环保能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的其他股东上海金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匙",上海金匙持有三友环保能源40%的股权)的法定代表人,赵建军先生持有上海金匙57.83%的股权。

赵建军未在公司或三友环保能源担任任何职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江苏三友股份的情况

赵建军先生持有江苏三友6,847,974股普通股股票,占江苏三友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5%。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江苏三友管理层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态度,赵建军先生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6,847,974股江苏三友普通股股票锁定期延长一年(原锁定期为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1年9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发布的《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0-034)。即在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9月27日期间,不会对本人所持有的6,847,974股江苏三友普通股股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如果本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上市交易或转让本人持有的江苏三友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所得将全部上缴江苏三友。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如该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减持江苏三友股份,本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赵建军先生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35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近期还贷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11%的股份)同意再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近期还贷及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3名关联董事曾超先生、吴明先生、刘丽萍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待本次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总额为125,000万元。根据约定的利率,初步估算累计利息支出将达到净资产的5%以上,为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近期还贷及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同时,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5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25万吨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及相关气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拟在福建省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投资创办"年产25万吨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及相关气体"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及相关气体

二、投资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金额:8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内容:建设年产二氧化碳25万吨、氢气7500吨、甲烷42000吨、一氧化碳44000吨等装置

五、其他约定:

1、经营期限:50年;

2、项目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环保、企业设立等报批手续后实施;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本协议下开展的具体项目,将由双方所属企业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4、本协议须经双方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并通过后实施;

5、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3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收回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现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太阳电缆已按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太阳电缆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